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158號

原告 黃榮文

被告 曾裕紘

總誠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00元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58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曾裕紘於113年10月28日凌晨2時25分駕駛被告總誠運輸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大貨車，因駕駛不慎衝撞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0號之大門、樹木及電線桿後，續衝撞原告所有之大門、芒果樹等，致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財物受有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，業據其提出損害估價單、報價單、損害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

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及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| 編號 | 請求項目             | 單位 | 數量 | 金額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 | 鐵管立柱(4")         | 米  | 1  | 1,500元  |
| 2  | 鐵門框(2500m*1500m) | 只  | 1  | 9,000元  |
| 3  | 工資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5,000元  |
| 4  | 坡坎整修理            |    |    | 8,000元  |
| 5  | 芒果樹一             | 顆  |    | 10,000元 |
| 6  | 芒果樹二             | 顆  |    | 10,000元 |
| 7  | 芒果樹三             | 顆  |    | 15,000元 |
| 合計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58,500元 |